

陸佃旣爲嘗試之詞。時曾布爲相。乃進紹述之說。改元崇寧。舊人盡斥逐矣。

京亦出知江寧。頗快。快遷延不之官。御史陳次升、龔夬、陳師錫交論其惡。奪職提舉洞霄宮。居杭州。……韓忠彥與曾布交惡。謀引京自助。復用爲學士承旨。徽宗有意修熙豐政事。……遂決意用京。(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時韓忠彥、曾布爲相。洵武因對言。陛下乃先帝子。今相忠彥乃琦之子。先帝行新法以利民。琦嘗論其非。今忠彥爲相。更先帝之法。是忠彥能繼父志。陛下爲不能也。必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京出居外鎮。帝未有意復用也。洵武爲帝言。陛下方紹述先志。羣臣無助者。乃作愛莫助之圖以獻。其圖如史記年表。列旁行七重。別者左右。左曰元豐。右曰元祐。自宰相執政、侍從、臺諫、郎官、館閣、學校各爲一重。左序助紹述者。執政中惟溫益一人。餘不過三四。……右序輔相公卿百執事咸在。以百數。帝出示曾布。而揭去左方一姓名。布請之。帝曰。蔡京也。洵武謂非相此人不可以。與卿不同。故去之。(宋史卷三二九鄧洵武傳)

忠彥罷。京拜尙書左丞。俄代曾布爲右僕射。制下之日。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志。卿何以教之。京頓首謝。願盡死。(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曾布初擠蔡京。繼排韓忠彥。引京自助。京欲獨當國。終逐布去。

京與布異。會布擬陳佑甫爲戶部侍郎。京奏曰。爵祿者。陛下之爵祿。奈何使宰相私其親。布壘陳迪。佑甫子也。布忿然爭辨。久之聲色稍厲。溫益叱布曰。曾布上前。安得失禮。徽宗不悅而罷。御史遂攻之。罷爲觀文殿大學

士知潤州。（宋史卷四七一曾布傳）

蔡京獨專大政。一意排斥舊黨。黨錮之禍遂成。

崇寧元年八月……詔司馬光等二十一人子弟。毋得官京師。……九月……詔中書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治臣僚議復元祐皇后及謀廢元符皇后者罪。降韓忠彥、曾布官。……竄曾肇以下十七人。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彥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秦觀等內臣張士良等。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以元符末上書人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十月……詔責降宮觀人。不得同一州居住。（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曰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爲大碑。徧班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爲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崇寧二年九月。詔宗室不得與元祐姦黨子孫爲婚姻。……詔上書邪等人知縣以上資序。並與外祠選人。不得改官及爲縣令。……十一月。以元祐學術政事聚徒傳授者委監司舉察。必罰無赦。……三年六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餘並出籍。自今毋得復彈奏。（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2) 宣和之釀亂

新舊黨相爭之結果。僉王悉夤緣登用。靖康初。陳東伏闕上書。論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謀於後。李彥結怨於西北。朱勔結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叛開邊釁。宜誅六賊。傳首四方。以謝天下。欽宗雖並予竄戮。竟無救於北宋之亡。

(甲) 蔡京

時承平既久。帑庾盈溢。京倡爲豐亨豫大之說。視官爵財物如糞土。累朝所儲掃地矣。……崇寧五年正月。……帝以言者毀黨碑。凡其所建置一切罷之。京免爲開府儀同三司。……大觀元年。復拜左僕射。……拜太尉。……拜太師。三年。臺諫交論其惡。遂致仕。……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又更定官名。以僕射爲太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省吏不復立額。至五品階以百數。有身兼十餘俸者。……京每爲帝言。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和足以廣樂。富足以備禮。於是鑄九鼎。建明堂。修方澤。立道觀。作大晟樂。製定命寶。任孟昌齡爲都水使者。鑿大伾三山。創天成聖功二橋。大興工役。無慮四十萬。兩河之民。愁困不聊生。……又欲廣宮室。求上寵媚。召童貫輩五人。風以禁中偏側之狀。貫俱聽命。各視力所致。爭以侈麗高廣相夸尚。而延福宮。景龍江之役起。浸淫及於艮獄矣。……然公論益不與。帝亦厭薄之。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以朱勔爲地。再起領三省。京至是四當國。目昏眊不能事事。悉決於季子條。……宰臣白時中。李邦彥。惟奉行文書而已。既不能堪。兄攸

亦發其事。上怒。……京亦致仕。……京殊無去意。帝呼童貫使詣京。令上章謝事。……京不得已。以章授貫。……三表請去。乃降制從之。(宋史卷四七二蔡京傳)

攸。……京長子也。……其後與京權勢日相軋。浮薄者復間之。父子各立門戶。遂爲讐敵。……帝留意道家者。說攸獨倡爲異聞。謂有珠星璧月跨鳳乘龍天書雲篆之符。與方士林靈素之徒。爭證神變事。於是神霄玉清之祠徧天下。(宋史卷四七二蔡攸傳)

政和七年正月。召道士林靈素於溫州。築通真宮以處之。皇帝崇尚道教。號教主道君皇帝。二月。改天下天寧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無觀者以寺充。仍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大帝君像。建寶鑑宮。(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二)

靈素。……曰。天有九霄。而神霄爲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帝心獨喜其事。……建上清寶鑑宮。密連禁省。天下皆建神霄萬壽宮。……令吏民詣宮受神霄祕錄。朝士之嗜進者。亦靡然趨之。每設大齋。輒費緡錢數萬。謂之千道會。……其徒美衣玉食。幾二萬人。(宋史卷四六二林靈素傳)

(乙) 王黼

黼。……遷符寶郎左司諫。張商英在相位。寢失帝意。遣使以玉環賜蔡京於杭。黼覩知之。數條奏京所行政事。并擊商英。京復相。德其助己。除。……御史中丞。……宣和元年。拜特進少宰。……蔡京致仕。黼陽順人心。悉反

其所爲……四方翕然稱賢相……請置應奉局。自兼提領。中外名錢。皆許擅用。竭天下財力以供費。官吏承望風旨。凡四方水土珍異之物。悉苛取於民。進帝所者。不能什一。餘皆入其家。……童貫平臘歸。黼言於帝曰。方臘之起。由茶鹽法也。……貫謀起蔡京以間黼。黼懼。是時朝廷已納趙良嗣之計。結女真共圖燕。……以兵屬貫。命以保民觀覽爲上策。黼復折節通誠於貫曰。太師若北行。願盡死力。時帝方以睦寇故。悔其事。及黼一言。遂復治兵。黼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邊事。不關之樞密。括天下丁夫。計口出算。得錢六千二百萬緡。竟買空城五六。而奏凱。率百僚稱賀。……帝始悟其交結狀。……尋命致仕。(宋史卷四七〇王黼傳)

(丙) 童貫

徽宗立。置明金局於杭。貫以供奉官主之。始與蔡京遊。京進。貫力也。京旣相。贊策取青唐。因言貫嘗十使陝右。審五路事宜。與諸將之能否爲最悉。力荐之。合兵十萬。……師竟出。復四州。……未幾爲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累遷武康軍節度使。討溪哥藏。征復積石軍。洮州。加檢校司空。頗恃功驕恣。選置將吏。皆捷取中旨。不復關朝廷。寢佛京意。除開府儀同三司。京曰。使相豈應授宦官。不奉詔。……廟謨兵柄皆屬焉。……不三歲。領樞密院。……時人稱蔡京爲公相。因稱貫爲媼相。將秦晉銳師深入河隴。……大將劉法。……遇伏而死。法西州名將。旣死。諸軍恂懼。貫隱其敗。以捷聞。……關右旣困。夏人亦不能支。乃因遼人進誓表納款。……政和元年。副鄭久中使於遼。得燕人馬植。……遂造平燕之謀。……方臘雖平。而北伐之役遂起。(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四六八童貫傳

(丁) 朱勔

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諷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黃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艤相衡於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於蘇。指取內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福宮艮獄成。奇卉異植。充物其中。勔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竭縣官經常以爲奉。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識。未卽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徹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惟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剏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流毒州郡者二十年。方臘起。以誅勔爲名。童貫出師。承上旨。盡罷去花木進奉。(宋史卷四七〇朱勔傳)

(戊) 民變

蔡京等同惡相繼。在邊釁未開之先。已激成民變。

「宋江之亂」

宣和三年二月。……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王偁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二)
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才必過人。今青溪盜起。不若赦江使。

討方臘以自贖。帝……命知東平府。未赴而卒。（宋史卷三五一侯蒙傳）

叔夜……再知海州。宋江起河朔。轉掠十郡。官軍莫敢嬰其鋒。聲言將至。叔夜使間者覩所向。賊徑趨海瀕。劫鉅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距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鬥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宋史卷三五三張叔夜傳）

龔聖與作宋江三十六贊。并序曰。宋江事見於街談巷語。不足采著。雖有高如李嵩輩傳寫。士大夫亦不見黜。余年少時。壯其人。欲存之。畫贊。以未見信書載事實。不敢輕爲。及異時見東都事略中。載侍郎侯蒙傳有書一篇。陳制賊之計云。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京東。官軍數萬。無敢抗者。其材必有過人。不若赦過招降。使討方臘。以此自贖。或可平東南之亂。余然後知江輩真有聞於時者。於是卽三十六人人爲一贊。而箴體在焉。蓋其本撥矣。將使一歸於正。義勇不相戾。此詩人忠厚之心也。余嘗以江之所爲。雖不得自齒。然其識性超卓。有過人者。立號旣不僭侈。名稱儼然。猶循軌轍。雖託之記載可也。古稱柳盜跖爲盜賊之聖。以其守壹至於極處。能出類而拔萃。若江者。其殆庶幾乎。雖然。彼跖與江。與之盜名而不辭。躬履盜跡而無諱者也。豈若世之亂臣賊子。畏影而自走。所爲近在一身。而其禍未嘗不流四海。嗚呼。與其逢聖公之徒。孰若跖與江也。呼保義宋江。不假稱王。而呼保義。豈若狂卓。專犯忌諱。智多星吳學究。古人用智。義國安民。惜哉所予酒色慾人。玉麒麟盧俊義。白玉麒麟。見之可愛。風塵太行。皮毛終壞。大刀關勝。大刀關勝。豈雲長孫雲長義勇。汝其後昆。活閻羅阮小七。地下閻羅。追魂攝魄。今其活矣。名喝太伯。尺八腿劉唐。將軍下短。貴稱侯王。汝豈非夫。腿尺八長。沒羽箭。

張清箭以羽行。破敵無頗。七札難穿。如游斜何。浪子燕青。平康巷陌。豈知汝名。太行春色。有一丈青。病尉遲孫立。尉遲壯士。以病自名。端能去病。國功可成。浪裏白跳張順。雪浪如山。汝能白跳。願隨忠魂。來駕怒潮。船火兒張橫。太行好漢。三十有六。無此火兒。其數不足。短命二郎阮小二。灌口少年。短命何益。曷不監之。清源廟食花和尚魯智深。有飛飛兒。出家尤好。與爾同袍。佛也被惱。行者武松。汝優婆塞。五戒在身。酒色財氣。更要殺人。鐵鞭呼延綽。尉遲彥章。去來一身長鞭。鐵鑄汝豈其人。混江龍李俊。垂龍混江。射之卽濟。武皇雄爭。自惜神臂。九文龍史進。龍數肖九。汝有九文。盍從東皇。駕五色雲。小李廣花榮。中心慕漢。奪馬而歸。汝能慕廣。何憂數奇。霹靂火秦明。霹靂有火。摧山破嶽。天心無妄。汝孽自作。黑旋風李逵。風有大小。不辨雌雄。山谷之中。遇爾亦凶。小旋風柴進。風有大小。黑惡則懼。一噫之微。香滿太虛。插翅虎雷橫。飛而食肉。有此雄奇。生入玉關。豈傷令姿。神行太保戴宗。不疾而速。故神無方。汝行何之。敢離太行。先鋒索超。行軍出師。其鋒必先。汝勿銳進。天兵在前。立地太歲阮小五。東家之西。卽西家東。汝雖特立。何有吾宮。青面獸楊志。聖人治世。四靈在郊。汝獸何名。走曠勞勞。賽關索楊雄。關索之雄。超之亦賢。能持義勇。自命何全。一直撞董平。昔樊將軍鴻門直撞。斗酒炙肩。其言甚壯。兩頭蛇解珍。左噉右噬。其毒可畏。逢陰德人杖之亦斃。美髯公朱仝。長髯郁然。美哉丰姿。忍使尺宅。而見赤眉。沒遮攔穆橫。出沒太行。茫無畔岸。雖沒遮攔。難離火伴。拚命三郎石秀。石秀拚命。志在金寶。大似河鯢。腹果一飽。雙尾蝎解寶。醫師用蝎。其體貴全。反其常性。雷公汝嫌。鐵天王晁蓋。毗沙天人。證紫金軀。頑鐵鑄汝。亦出洪爐。金鎗班徐寧。金不可辱。亦忌在穢。盍鑄長殳。羽林是衛。撲天鵠李應。鷺禽雄長。惟鵠最狡。毋撲天飛。封狐。

在草（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方臘之亂」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場村。託左道以惑衆。事蹟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藉以自信。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誘脅良民爲兵。人安於太平。不識兵革。聞金鼓聲。卽斂手聽命。不旬日。聚衆至數萬。破殺將官蔡遵於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卽陷。……凡得官吏。必斷樹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鎗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讎道人仙居呂師囊。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發運使陳亨伯。請調京畿兵。及鼎澧檜牌手。兼程以來。使不至滋蔓。徽宗始大驚。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三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大軍至。合擊賊。……賊還據杭。二月。貫稹前鋒至青州堰。水陸並進。臘復焚官舍府庫民居。乃宵遁。……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毫。二太子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偶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巖橫嶺八十五里間。九鄣山。

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方臘謂其屬曰。天下國家本同一理。今有子弟耕織。終歲勞苦。少有粟帛。父兄悉取而糜蕩之。稍不如意。則鞭笞酷虐。至死弗卹。於汝甘乎。……糜蕩之餘。又悉舉而奉之仇讐。仇讐賴我之資。益以富實。反見侵侮。則使子弟應之。子弟力弗能支。則譴責無所不至。然歲奉仇讐之物。初不以侵侮廢也。……且聲色狗馬土木禱祠甲兵花石糜費之外。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二虜得此。益輕中國。歲歲侵擾不已。朝廷奉之不敢廢。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獨吾民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方勺青溪寇軌。）

（七）宋之外患

宋之兵力。遠不逮漢唐。北敵於遼。西困於夏。國勢爲之消耗焉。

（1）遼之建國

（甲）遼之疆域

太祖以德呼勒部之衆。代約尼氏起臨潢。建皇都。東併渤海。得城邑之居百有三。太宗立晉。有十六州。迨於五代。闢地東西三千里。約尼氏更八部。……屬縣四十有一。每部設刺史。縣置令。太宗以皇都爲上京。升幽州爲南京。改南京爲東京。聖宗城中京。興宗升雲州爲西京。於是五京備焉。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總京五府六州。軍城百五十有六。縣二百有九。部族五十有二。屬國六十。東至爲海。西至金山。暨於流沙。北至臚朐河。外蒙古車臣汗。南至白溝。河北易縣。幅員萬里。(遼史卷三七地理志序。)

遼初國號契丹。不設都名。其所居曰西樓。西樓者。卽上京也。國初設四樓。在木葉山者曰南樓。在龍化州者曰東樓。在唐州者曰北樓。與西樓而四。歲時遊獵。皆出入其間。至太祖始建皇都。太宗卽皇都爲上京。更置東京。南京爲三京。聖宗置中京。興宗置西京。而五京具焉。(續通志卷一一〇都邑略)

遼東西燕秦漢唐已置郡縣。設官職矣。高麗渤海因之。至遼五京列峙。包括燕代。悉爲畿甸。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野益闢。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其間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惟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遼史卷四八百官志四。)

遼疆域簡表

道名

轄

域

備

考

上

京府

上京臨潢府（今內蒙古巴林旗東北）。

州

（節度）

祖。懷。慶。泰。長春。儀坤。龍化。

饒。

（觀察）

永。

（刺史）

烏。降聖。

（頭下）

徽。成。懿。渭。壕。原。福。橫。鳳。
遂。豐。順。閭。松山。豫。寧。

（邊防）

靜。鎮。維。防。招。

道

京

遼史地理志。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
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建州縣以居
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
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
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
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征稅各歸頭下。惟酒稅
課納上京鹽鐵司。

東

京府

東京遼陽府（今遼寧遼陽縣）。

府

率賓。定理。鐵利。安定。長嶺。鎮海。
黃龍。開封。

州

（節度）

開。保。辰。興。海。滌。顯。乾。貴。
德。瀋。遼。通。雙。尚。咸。信。賓。

懿。蘇。復。祥。

（觀察）

益。寧。歸。寧江。

（防禦）

廣。冀。衍。

（刺史）

穆。賀。宣。盧。鐵。崇。耀。嬪。嘉。
遼西。康。宗。海北。巖。集。棋。
遂。韓。銀。安遠。威。清。雍。湖。
渤海。郢。銅。涑。吉。麓。荆。勝。連。
肅。安。榮。率。荷。源。渤海。

遼史地理志。東京遼陽府。本朝鮮之地。唐爲渤海大氏所有。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

。俘其王。以爲東丹王國。天顯三年。升爲南京。十三年。改南京爲東京。府曰遼陽。

。有黃龍府。本渤海扶餘府。契丹改曰黃龍。宋

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乾亨四年）契丹主賢。以軍將燕頗叛。改曰龍州。又有開封府。故

瀘貊地。渤海曰龍原府。阿保機時廢。宋太平

興國七年。契丹主賢。始置開封府。

遼史百官志。有開州鎮國軍節度使。

道

道	京	中	京	府	京	府	遼史地理志。中京大定府。秦郡天下。是爲遼
道	京	中	京	府	中	京	西。統和二十五年。號曰中京。府曰大定。
州	京府	中	京	府	興	中。	讀史方輿紀要。又興中府。即故營州。契丹改
(刺史)	南京析津府(今北平)。	(節度)	(節度)	(觀察)	(節度)	(節度)	曰霸州。宋慶歷二年。(遼興宗重熙十一年)契丹主宗真。始升爲興中府。
順。檀。涿。易。薊。景。灤。營。	恩。惠。榆。澤。北安。潭。松江。安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成。宜。錦。川。建。來。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都。聖宗開泰元年。更爲析津府。
道	京	中	京	府	京	府	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隋
州	京府	中	京	府	興	中。	爲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五代晉高祖以遼
(刺史)	南京析津府(今北平)。	(節度)	(節度)	(觀察)	(節度)	(節度)	有援立之勢。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爲
順。檀。涿。易。薊。景。灤。營。	恩。惠。榆。澤。北安。潭。松江。安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成。宜。錦。川。建。來。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都。聖宗開泰元年。更爲析津府。
道	京	中	京	府	京	府	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隋
州	京府	中	京	府	興	中。	爲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五代晉高祖以遼
(刺史)	南京析津府(今北平)。	(節度)	(節度)	(觀察)	(節度)	(節度)	有援立之勢。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爲
順。檀。涿。易。薊。景。灤。營。	恩。惠。榆。澤。北安。潭。松江。安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成。宜。錦。川。建。來。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都。聖宗開泰元年。更爲析津府。
道	京	中	京	府	京	府	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隋
州	京府	中	京	府	興	中。	爲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五代晉高祖以遼
(刺史)	南京析津府(今北平)。	(節度)	(節度)	(觀察)	(節度)	(節度)	有援立之勢。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爲
順。檀。涿。易。薊。景。灤。營。	恩。惠。榆。澤。北安。潭。松江。安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成。宜。錦。川。建。來。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都。聖宗開泰元年。更爲析津府。
道	京	中	京	府	京	府	遼史地理志。南京析津府。本古冀州之地。隋
州	京府	中	京	府	興	中。	爲幽州總管。唐置大都督府。五代晉高祖以遼
(刺史)	南京析津府(今北平)。	(節度)	(節度)	(觀察)	(節度)	(節度)	有援立之勢。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太宗升爲
順。檀。涿。易。薊。景。灤。營。	恩。惠。榆。澤。北安。潭。松江。安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成。宜。錦。川。建。來。	高。武安。利	德。黔嚴。隰。遷。潤。	都。聖宗開泰元年。更爲析津府。

西

京府

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縣）

州

（節度）

豐。雲內。奉聖。蔚。應。朔。

（刺史）

弘。德。寧邊。歸化。可汗。儒。武。

東勝。

（邊防）

金肅。

（軍）

天德。河清。

道

京

遼史地理志。西京大同府。唐武德四年。置北恒州。開元十八年。置雲中州。乾元元年曰雲州。晉高祖代唐。以契丹有援立功。割山前代北地爲賂。大同來屬。因建西京。重熙十三年升爲西京。府曰大同。

宋遼金夏元 宋之外患

附

記
一本表以遼史地理志與百官志爲根據。而參以續通典。續通志。續通考。及讀史方輿紀要諸書。
一讀史方輿紀要。金史張穀傳。契丹八路。蓋契丹以五京爲五路。而興中府。及龍州。平州。共爲八路云。

(乙) 遼之制度

「官制」

契丹舊俗事簡職專官制朴實不以名亂之……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於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公名之風固存也。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矣。(遼史卷四五百官志序)

遼太祖受位要尼用其舊俗職守名稱與古迥異。迨世宗兼有燕代始增置官班漸仿唐制自茲而降日以浸繁。遼俗東嚮而尚左故御帳東嚮謂之橫帳。其官則分北面南面。北面治契丹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軍馬租賦之事。葉隆禮契丹國志謂北面在牙帳之北以主番事。南面在牙帳之南以主漢事是也。然北面官又自有北南二院。自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所治皆北面之事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則謂之北院居南則謂之南院耳。今觀其制北南樞密以下略視六部而以北南宰相總之。北府治兵南府治民各有專司不相侵越……宮帳部族體統相承屬國邊防扼制有術凡此北面之制創自太祖……至世宗天祐之際內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屬外設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之任始自太祖……故不得與北面比也。(續通志卷一三二職官略三)

遼官制簡表

		北	別地
		中	別官
府	相	宰	機 關
府	相	宰	官
府	相	北	稱
府	相	左宰相	職
府	相	右宰相	掌
府	相	總知軍國事	備
府	相	知國事	考
南	左宰相	掌佐理軍國之大政。	
南	右宰相	國舅五帳。世預其選	
南	總知軍國事	續通志選舉略。世及之制。自國初行之。終其代不易。皇族四帳。世選北宰相。國舅五帳。世選南宰相。	
南	知國事		

中央

			院
		徽	宣
院	離	宣	院
夷	畢	徽	北
院	離	院	徽
夷	畢	南	宣
知右夷離畢事	知左夷離畢事	同知南院宣徽事	同知北院宣徽事
	左夷離畢	南院宣徽使	北院宣徽使
	右夷離畢	知南院宣徽事	知北院宣徽事
	夷離畢	南院宣徽副使	北院宣徽副使
		同知南院宣徽事	同知北院宣徽事
		掌刑獄。	掌北院御前祇應之事
			掌南院御前祇應之事
			○

司	應	惕	大	敵烈麻都司	敵烈麻都 總知朝廷禮儀 總禮儀事	掌禮儀。
				掌皇族之政教。		

續通志職官略。遼之特哩袞。治宗族。卽唐之宗正卿。惟不置屬官。其制差異。然史稱皇族帳官。皆統於大特哩袞司。卽其屬也。

原按遼之皇族有二院四帳。肅祖及懿祖之後。共五房謂之二院。玄祖之後。曰孟父房。仲父房。季父房。太祖曰橫帳。共三房一帳。謂之四帳。二院治之以北南二大王。四帳治之以大內特哩袞。而總以大特哩袞司統之。又置錫里司。以治軍政。而諸王公主院府。亦各設官。其法制詳矣。

掌文翰之事。

北面都林牙
承旨

左林牙

右林牙

官
院牙林大

大王

節度使

詳穩

石烈

司徒司空

節度使

詳穩

石烈

族部小

官族部

方

諸路兵馬都統署

司署統馬兵路諸

續通志職官略。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自太祖析九帳三房之族。列二十部。聖宗之世。分置十有六。增置十有八。并舊爲五十。而大小分焉。大部族四。曰五院部。六院部。伊錫部。奚六部。小部族五十。設官皆同。

遼史百官志。遼宮帳部族京州屬國。各自爲軍。體統相承。分數秩然。雄長二百餘年。凡以此也

院 密 樞	公	三	少	三	師	三	南	面
							官	官
知樞密院副使事	樞密使	太尉	少保	少師	太保	太師	司穩詳軍諸	詳穩
同知樞密院副使事	知樞密使事	司徒	少傅	不常置。	太傅	不常置。		
掌漢人兵馬之政。				不常置。				
尚書省。	遼史百官志。太祖初有漢兒司。 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初兼							

三

中書令
大丞相

左丞相

右丞相

遼史百官志。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

省

六

部 禮	部 戶	部 吏	省 書 尚	省 下門	省 書 中
侍 郎	尚 書	侍 郎	尚 書	尚 書	中書令 大丞相
			右僕射	常侍	左丞相
					右丞相

央

各 寺常太	卿 少卿	院林翰 翰林學士	臺史御 御史中丞	部			
				部工 侍郎	部刑 尚書	部兵 侍郎	尚書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翰林都林牙 南面林牙					
		翰林學士承旨					
			掌天子文翰之事。				
				遼史百官志。太宗會同元年置。			

官

監

諸

監水都	監作將	監府少	監府太	監子國	監天司	監書祕
少都 監	少監	少監	少監	祭酒	少監	少監

地

京

左相
右相左平章政事
右平章政事

遼史百官志。遼有五京。上京爲
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
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
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
官。

方	官	京		
官	州	府管總都京五	司守留京五	府相宰(南中東)京三
刺史	防禦使	觀察使	節度使	留守行府尹事
			都總管知府事	副留守
			同知府事	知留守事
			同知留守事	

「兵制」

遼之兵類。表列於下。

遼兵制簡表

軍名	額數	說	明
御帳親軍	大帳皮室軍 太宗置凡三十萬騎 屬珊軍	遼史兵衛志。遼太祖宗室盛彊。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地皇后置凡二十萬騎	總計五十萬騎		
弘義宮騎軍六千	長寧宮騎軍五千	續通志職官略。行宮各官。爲行在扈從之官。十二宮各官。各掌一宮軍民之政。如太祖弘義宮。太宗永興	

宮衛騎軍

永興宮 騎軍五千
積慶宮 騎軍八千
景宗彰愍宮 承天皇太后崇德宮 聖宗興聖宮 應宗
延昌宮 騒軍二千
彰愍宮 騒軍一萬
崇德宮 騒軍一萬
興聖宮 騒軍五千
延慶宮 騒軍一萬
太和宮 騒軍一萬五千
永昌宮 騒軍一萬
敦睦宮 騒軍五千
文忠王府 騒軍一萬
總計騎軍十萬一千

宮。世宗積慶宮。應天皇太后長寧宮。穆宗延昌宮。
遼史營衛志。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
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則扈從后妃。
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
宮是也。

大首領部族軍

直隸屬於契丹主。

遼史兵衛志。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
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著籍
皇府。國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
根本。

部族軍

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
四邊。北府凡二十八部。
南府凡一十六部。

遼史營衛志。太祖之興。以迭刺部強熾。析爲五院六
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卽著軍
籍。分隸諸路詳穩統軍招討司。

五京鄉丁 大約五京民丁可見者。一百一十萬七千三百爲鄉兵

按鄉丁爲遼國農民。不常征戰。

屬國軍

遼史百官志。遼制。屬國屬部官。大者擬王封。小者準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區別而用。遼史兵衛志。遼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朝貢無常。有事則遣使徵兵。或下詔專征。不從者討之。助軍衆寡。各從其便。無常額。

遼之國家正式軍隊爲部族軍。

番居內地者。歲時田牧平莽間。邊防丸戶。生生之資。仰給畜牧。……各安舊風。狃習勞事。……家給人足。戎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部族實爲之爪牙云。(遼史卷三二營衛志中。)

其徵調制度如左。

遼國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隸兵籍。每正軍一名。馬三四匹。打草穀。守營鋪。家丁各一人。人鐵甲。……皆自備。人馬不給糧草。日遣打草穀。騎四出抄掠以供之。鑄金魚符。調發軍馬。……凡舉兵。帝率蕃漢文武臣僚。以青牛白馬祭告天地日神。……乃詔諸道徵兵。(遼史卷三四兵衛志上。)

其制刑之凡有四。一曰死。二曰流。三曰杖。四曰斬凌遲之屬。又有籍沒之法。「流」刑量罪輕重。寘之邊城部族之地。遠則投諸境外。又遠則罰使絕域。「徒」刑。一曰終身。二曰五年。三曰一年半。終身者決五百。其次遞減百。……「杖」刑自五十至三百。(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凡杖五十以上者。以沙袋決之。其制用熟皮合縫之。長六寸。廣二寸。柄一尺許。又有木劍、大棒、鐵骨朵之法。……太祖初年。……治諸弟逆黨。……親王從逆不聲諸句持。或投高崖殺之。淫亂不軌者。五車轔殺之。逆父母者視此。訟置犯上者。以熟鐵錐椿其口殺之。……又爲梟磔、生瘞、射鬼箭、礮擲、支解之刑。(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遼初刑法嚴重。後屢修訂。始漸趨寬平。

太祖神冊六年。後梁末帝龍德元年。西曆九二一年。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太宗時治勃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聖宗統和十二年。宋太宗淳化五年。西曆九九四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聖宗太平六年。宋仁宗天聖四年。西曆一〇二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遼史卷六一刑法志上)

據此知其初有意貴遼賤漢。經道宗修改始歸於平。

道宗咸雍六年。宋神宗熙寧三年。西曆一〇七〇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更定條制。凡合於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

至天祚即位。用刑又涉嚴急。

由是投崖、礮擲、釘割、檣殺之刑復興焉。或有分尸五京。甚者至取其心以獻祖廟。(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雖由天祚救患無策。流爲殘忍。亦由祖宗有以啓之也。(遼史卷六二刑法志下。)

「學校」

遼上京國子監。太祖置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聖宗統和十三年。宋太宗至道元年。西曆九九年。九月。以南京太學生員寢多。特賜水磑莊一區。道宗清寧元年。宋仁宗至和二年。西曆一〇五五年。十二月。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續通典卷五三禮九。)

按此爲太學。

遼黃龍府興中府俱設府學。西京、上京、東京諸道各立州學。(續通典卷五三禮九。)

按此爲郡縣學。

「科舉制」

遼之科舉專爲漢人而設。殊不重視。

太祖龍興湖漠之區。倥偬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貢院以二寸紙書及第者姓名給之。號「喜帖」。明日舉接而出。樂作。及門擊鼓十二面。以法雷震。殿試臨期取旨。又將第一人特贈一官。授奉直大夫。翰林應奉文字。第二人。第三人。止授從事郎。餘並授從事郎。聖宗時。止以詞賦法律取士。詞賦爲正科。法律爲雜科。（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二三。）

遼初官職多由帳院所選。不設科舉保薦之法。至景宗保寧八年（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西曆九七六年。）詔復南京禮部貢院。聖宗統和以後。用唐宋之制取士。六年（宋太宗端拱元年。西曆九八八年。）詔開貢舉一人及第。……十二年。詔郡邑貢明經茂才異等。自是以後。放進士及第者。每年有之。大約不過二三人。或間一二年舉行。開泰中。始廣進士之額。興宗景福以後。增至六十餘人。……道宗壽隆後。進士及第多至百餘人。他如制科。則道宗咸雍六年。設賢良科。……然終遼之世。僅三詔而已。（續通志卷一四一選舉略二。）

（丙）宋遼之和戰

「宋遼之戰」

宋太祖時。專力平定國內。對於北方。則取守勢。

太祖常注意於謀帥。命李漢超屯關西。瓦橋馬仁瑀守瀛州。韓令坤領常州。賀惟忠守易州。何繼助領棣州。山東惠以拒北敵。又以郭進控西山。武守琪戍晉州。山西臨汾縣李謙溥守隰州。山西隰縣李繼助鎮昭義以禦太原。：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筦榷之利悉以與之。委其貿易免其所過徵稅。許其召募亡命以爲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每來朝必召對命坐。厚爲飲食錫賚以遣之。由是邊臣富貴能養死士使爲間諜洞知敵情。及其入侵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宋史卷二七三李進卿列傳論)

開寶八年。遼景宗保寧七年。西曆九七五年。三月。……契丹遣使克沙骨慎思以書來講和。七月。……遣閣門使郝崇信。

太常丞呂端使契丹。(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太宗旣平北漢欲乘機恢復燕雲始與遼連兵。

太原平時上將有事幽薊諸將以爲晉陽之役師罷餉匱劉繼元降賞賚且未給。遽有平燕之議不敢言。翰獨奏曰。所當乘者勢也。不可失者時也。取之易上謂然定議北伐。(宋史卷二六〇崔翰傳。)

其第一次親征之失敗如下。

太平興國四年。遼景宗乾亨元年。西曆九七九年。六月。以將伐幽薊。遣發京東河北諸州軍儲赴北面行營。帝復自將伐契丹。

(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七月。契丹……知順州劉廷素來降。知薊州劉守恩來降。帝督諸軍及契丹大戰於高梁河。敗績。(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乾亨元年。宋侵燕。北院大王奚底。統軍使蕭討古等敗績。南京被圍。帝命休哥代奚底。將五院軍往救。遇大敵於高梁河。與耶律斜軫分左右翼擊敗之。追殺三十餘里。斬首萬餘級。休哥被三創。明日。宋主遁去。休哥以創不能騎。輕車追至涿州。不及而還。(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其第二次親征之失敗如下。

是年亨元年冬。上命韓匡嗣。耶律沙伐宋。以報圍城之役。休哥率本部兵從匡嗣等戰於滿城。翌日將復戰。宋人請降。匡嗣信之。休哥曰。彼衆整而銳。必不肯屈。乃誘我耳。宜嚴兵以待。匡嗣不聽。休哥引兵憑高而視。須臾南兵大至。鼓譟疾馳。匡嗣倉卒不知所爲。士卒棄旗鼓而走。遂敗績。休哥整兵進擊。敵乃卻。詔總南面戍兵爲北院大王。車駕親征。圍瓦橋關。宋兵來救。守將張師突圍出。帝親督戰。……休哥率精騎渡水擊敗之。追至莫州。(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太平興國五年十一月。……以秦王廷美爲東京留守。……帝伐契丹。發京師。……駐蹕大名府。諸軍及契丹大戰於莫州。敗績。(宋史卷四太宗紀一)

雍熙三年。遼聖宗統和四年。詔彬將幽州行營前軍馬步水陸之師。與潘美等北伐。分路進討。……先是賀令圖等言於上曰。契丹主少。母后專政。聖宗立。太後蕭氏攝政。寵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遂遣彬與崔彥進。米信自雄州。田重進趣飛狐。潘美出雁門。約期齊舉。……美之師先下寰朔。雲、應等州。重進又取飛狐、靈邱、蔚州。多得山後要害地。彬亦連下州縣。勢大振。……及彬次涿州。旬日食盡。因退師雄州以援餉餽。……時彬部下諸將聞

美及重進累建功而已。握重兵不能有所攻取。謀議蜂起。彬不得已乃復裹糧再往攻涿州。契丹大衆當前時方炎暑。軍士乏困糧且盡。彬退軍無復行伍。遂爲所躡而敗。(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

雍熙三年正月。命將北伐。分兵三路。詔彥進爲幽州道行營馬步軍水陸副都部署。與曹彬米信出雄州。大軍失利。彥進坐違彬節制。別道回軍爲敵所敗。(宋史卷二五九崔彥進傳)

雍熙三年。詔美及曹彬崔彥進等北伐。美獨拔寰朔雲應等州。……會遼兵奄至。戰於陳家谷口。不利。驍將楊業死之。(宋史卷二五八潘美傳)

統和四年。宋復來侵。其將范密。楊繼業出雲州。曹彬。米信出雄易。取岐溝涿州。陷固安置屯。時北南院奚部兵未至。休哥力寡。不敢出戰。夜以輕騎出兩軍間。殺其單弱以脅餘衆。晝則以精銳張其勢。使彼勞於防禦以疲其力。又設伏林莽。絕其糧道。曹彬等以糧運不繼。退保白溝。月餘復至。休哥以輕兵薄之。伺彼蓐食。擊其離伍。單者出。且戰且卻。由是南軍自救不暇。結方陣。塹地兩邊而行。軍渴乏井。濾淖而飲。凡四日始達於涿。聞太后軍至。彬等冒雨而遁。太后益以銳卒追及之。彼力窮。……餘衆悉潰。追至易州。(遼史卷八三耶律休哥傳)

宋將曹彬米信出雄易。楊繼業出代州。太后親帥師救燕。以斜軫爲山西路兵馬都統。繼業陷山西諸郡。各以兵守。自屯代州。斜軫至定安。遇賀令圖軍擊破之。追至五臺。……至蔚州。……令都監耶律題子夜伏兵險阨。俟敵至而發。城守者見救至。突出斜軫擊其背。二軍俱潰。追至飛狐。……遂取蔚州。……斜軫聞繼業出兵。令蕭撻凜伏兵於路。明日繼業兵至。斜軫擁衆爲戰勢。繼業麾幟而前。斜軫佯退。伏兵發。斜軫進攻。繼業敗走至

狼牙村。全軍皆潰。繼業爲流矢所中被擒。……繼業在宋。以驍勇聞。人號楊無敵。首建梗邊之策。至狼牙村。心惡之。欲避不可得。既擒三日死。(遼史卷八三耶律斜軫傳。)

楊業。并州太原人。……事劉崇。……累遷至建雄軍節度使。……勸其主繼元降。……帝太宗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遷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代州。……雍熙三年。大兵北征。……泣謂潘美曰。此行必不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業力戰。自午至暮。果至陳家谷口。……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沒焉。……業……不食三日死。……朝廷錄其子供奉官延朗。延昭本名延朗。官保州防禦使。徙高楊閭副都部。爲崇儀副使。次子延環。延貴。延彬並爲殿直。延昭從征湖州功。殿直延浦。延訓並爲供奉官。延環。延貴。延彬並爲殿直。(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

長子淵平隨殉。次子延浦。三子延訓官供奉。四子延環。初名延朗。五子延貴並官殿直。六子延昭。從征湖州功。加保州刺史。真宗時。與七子延彬。初名延嗣者。屢有功。並授團練使。延昭子宗保。宋史。延昭子文廣。爲定州路副都總管。遷步軍都虞候。遼人爭代州地界。文廣獻陣圖。官同州觀察。世稱楊家將。并取幽燕策。未報而卒。贈同州觀察使。

「宋遼之和」

自太宗以後。宋卽不能進取。遼兵迭次南侵。至真宗始成澶淵之盟。定兄弟之稱。奉歲幣三十萬以和。

真宗景德元年。遼聖宗統和二十二年。西曆一千〇〇四年。契丹內寇。縱游騎掠深祁間。小不利輒引去。徜徉無鬪意。準曰。是狃我也。請練師命將。簡驍銳。據要害以備之。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明日同列以聞。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爾。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欲還內。準曰。陛下入。則臣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召羣臣問方略。既而契丹圍瀛州。直犯貝魏。中外震駭。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心知二人謀。乃陽若不知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誅也。今陛下……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奈何……欲幸楚蜀遠地。所在人心崩潰。賊乘勢深入。天下可復保邪。遂請帝幸澶州。及至南城。契丹兵方盛。衆請駐蹕以覘軍勢。……準力爭之。……帝遂渡河。……相持十餘日。其統軍撻覽出督戰。時威虎軍頭張瓌守床子弩。弩機發矢中撻覽額。撻覽死。(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

景德元年九月。契丹統軍撻覽引兵分掠威虜順安北平。侵保州。攻定武。數爲諸軍所却。益東駐陽城淀。遂攻高陽。不得逞。轉窺貝冀天雄。兵號二十萬。真宗坐便殿問策。安出。士安與寇準條所以禦備狀。又合議請真宗幸澶淵。士安言澶淵之行。當在仲冬。準謂當亟往不可緩。卒用士安議。初。咸平六年。雲州觀察使王繼忠戰陷契丹。至是爲契丹奏請議和。大臣莫敢如何。獨士安以爲可信。力贊真宗當羈縻不絕。漸許其成。真宗謂敵悍如此。恐不可保。士安曰。臣嘗得契丹降人。言其雖深入。屢挫不甚得志。其陰欲引去。而恥無名。……此請殆不妄。繼忠之奏。臣請任之。真宗喜。手詔繼忠許其請和。……已而少間。追至澶淵。見於行在。時已聚兵數十萬。契

丹大震。猶乘衆掠德清。至澶北鄙。爲伏弩發射。捷覽死。衆潰遁去。會曹利用自契丹使還。具得要領。又與其使者姚東之俱來。講和之議遂定。歲遣契丹銀絹三十萬。(宋史卷二八一畢士安傳)

乃密奉書請盟。準不從。而使者來請益堅。帝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帝厭兵。欲羈縻不絕而已。有譖準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以三十萬成約而還。河北罷兵。(宋

史卷二八一寇準傳)

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宋遣人遺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卽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十二月。……宋復遣曹利用來。以無還地之意。遣監門衛大將軍姚東之持書往報。宋遣李繼昌請和。以太后爲叔母。願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許之。卽遣閣門使丁振持書報聘。詔諸軍解嚴。是月班師。(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

自此以後。始免戰爭之禍。然後來仁宗增幣。神宗割地。皆不可謂非屈辱也。

重熙十年。宋仁宗慶歷元年。西曆一〇四一年。十二月。……上聞宋設關河。治壕塹。恐爲邊患。與南北樞密吳國王蕭孝穆趙國王蕭貫寧謀取宋舊割關南十縣地。遂遣蕭英、劉六符使宋。(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時天下無事。戶口蕃息。上富於春秋。每言及周取十縣。慨然有南伐之志。(遼史卷八七蕭孝穆傳)

是時帝欲一天下。謀取三關。集羣臣議。惠曰。兩國彊弱。聖慮所悉。宋人西征有年。師老民疲。陛下親率六軍臨之。其必勝矣。蕭孝穆曰。我先朝與宋和好。無罪伐之。其曲在我。況勝敗未可逆料。願陛下熟察。帝從惠言。迺遣

使索宋十城。會諸軍於燕。惠與太弟帥師壓宋境。宋人重失十城。增歲幣請和。(遼史卷九三蕭惠傳)

慶歷二年。熙十一年。遼興宗重……契丹屯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求關南地。朝廷擇報聘者。皆以其情叵測莫

敢行。呂夷簡因是荐弼。……先以爲接伴。英等入境。中使迎勞之。……弼開懷與語。英感悅。亦不復隱其情。遂

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曰。可從從之。不然以一事塞之足矣。弼具以聞。帝惟許增歲幣。仍以宗室女嫁其子。進

弼樞密直學士。……遂使爲報聘。既至。六符來館客。弼見契丹主問故。契丹主曰。南朝違約。塞雁門。增塘水。治

城隍。籍民兵。將以何爲。羣臣請舉兵而南。吾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也。弼曰。北朝忘章聖皇。

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苟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通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獲。若用兵

則利歸臣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勸用兵者。皆爲身謀耳。……今中國提封萬里。精兵百萬。……北朝欲用兵。能

保其必勝乎。就使其勝。所亡士馬。羣臣當之歟。抑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羣臣何利焉。契丹

主大悟。首肯者久之。……契丹主諭弼使歸曰。……其遂以誓書來。……及至。契丹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

朝遣我之辭。當曰獻。否則曰納。弼爭之。……朝廷竟以納字與之。(宋史卷三一三富弼傳)

重熙十一年閏月。……宋歲增銀絹十萬兩匹。文書稱貢。送至白溝。(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

神宗熙寧七年。遼道宗咸雍十年。西曆一〇七四年。三月。遼主以河東路沿邊增修戍壘。起鋪舍。侵入蔚應朔三州界內。使林

牙蕭禧來言。乞行毀撤。別立界。至禧歸。帝面諭以三州地界。俟遣官與北朝官卽壙上議之。遂遣太常少卿劉忱等如遼。遼遣樞密副使蕭素會忱於代州境上。……八年三月。……劉忱等與蕭素會於大黃平。三議不能